附件五

**关于《中国船东协会章程》修改建议和说明**

为加强协会组织运作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提高工作效率，适应国家行政体制改革的要求，促进协会健康发展，结合协会目前情况和发展需要，特提出对中国船东协会章程修改建议如下：

1. “第二条 本协会的性质”

原文：

“第二条 协会的性质 本协会是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从事水上运输的商船所有人、经营人和管理人自愿组成的行业性组织”。

建议：组成行业组织的结构中增加“与航运相关的企业和单位”。

修改为：

“第二条 协会的性质 本协会是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从事水上运输的商船所有人、经营人和管理人，以及与航运相关的企业和单位自愿组成的行业性组织”。

说明：航运产业涉及到的不仅是船舶管理和经营，也包括造船、金融融资等更广泛的领域，目的是更好地为船东提供全方位服务。

1. “第七条 本协会的会员，有单位（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

原文：

“第七条 本协会的会员，有单位（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

凡按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从事水上运输的商船所有人、经营人和管理人，与航运业相关的企业和单位，或依法成立的地方省、市级船东协会组织，在本行业内热心航运事业、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专家、学者以及有较大影响力的航运事业经理人均可申请加入本会”。

建议：会员分类为单位会员、团体会员和团体下属会员三类；吸收地方省、市级船东协会组织下属成员，取消个人会员。

修改为：

“第七条 本协会的会员，分为单位会员、团体会员和团体下属会员。

凡按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从事水上运输的商船所有人、经营人和管理人，与航运业相关的企业和单位，均可作为单位会员申请加入本会；依法成立的地方省、市级船东协会组织作为团体会员申请加入本会；地方船东协会其下属会员可通过向地方船东协会申请，作为团体下属会员加入本会。”

说明：目的是广泛吸收航运中小企业入会，促使协会的成员覆盖面进一步扩大。取消个人入会，是根据实际情况所做的调整，对于行业内的知名的专家、学者等按照《章程》的第34条，可以聘请为协会的名誉会长、名誉理事等，便于协会的正规化管理。

三、“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原文：

“ (一)本协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三）获得本协会有关业务、技术服务的优先权”

建议：1、地方船东协会的下属会员，不享有选举权和表决权；

 2 、增加会员应享有的入会优惠待遇。

修改为：

“(一)本协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团体下属会员除外）；

 （三）享有本协会有关业务、技术服务的优先权和优惠待遇”。

说明：突出入会单位参与协会活动，所享有的各项优惠的优势。

四、“第二十条”及“第二十四条”

原文：

“第二十条 理事会至少每年召开一次。如常务理事会决定，也可临时召开理事会。在特殊情况下，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理事会须有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在特殊情况下，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常务理事会须有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建议：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的会议通讯形式与现场出席形式均为正式会议形式，取消通讯形式“在特殊情况下”的限制条件。

修改为：

“第二十条 理事会至少每年召开一次。如常务理事会决定，也可临时召开理事会。理事会可采用现场出席或通讯形式召开。理事会须有2／3 以上理事参与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过参与会议理事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可采用现场出席或通讯形式召开。常务理事会须有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过参与会议常务理事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说明：在当前通讯便捷的时代，远程会议和文件通讯快捷方式的采用，更能提高协会的整体办公效率，节约会员成本。

五、“第二十五条”

原文：

“本协会设秘书处为协会的办事机构，负责处理协会日常事务和具体落实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会议决定的各项工作。秘书处实行秘书长负责制，下设若干办事部门。”

建议：增加秘书处专职工作人员组成的描述。

修改为：

“本协会设秘书处为协会的办事机构，负责处理协会日常事务和具体落实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会议决定的各项工作。秘书处实行秘书长负责制，下设若干办事部门。秘书处工作人员由会员单位选派和在社会中招聘人员组成，作为协会专职工作人员。”

说明：目的是强化协会队伍建设，引用竞争机制，激发个人工作积极性。

六、“第三十七条 本协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建议：根据协会的财务实际状况，修改会费标准。

修改为：

“第三十七条 本协会按照“收支平衡、共同分担”的原则，制定会费缴纳标准，并经过会员大会审议通过后，收取会员会费。”

说明：目前国家尚未制定出协会会费统一标准，本协会按照 “收支平衡，共同分担”的原则和协会的实际财务状况，制定出合理的会费缴纳标准，通过会员大会表决后执行。

七、“第三十八条”

原文：

“本协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建议：“事业”改为“行业”，增加特殊活动经费收取方式。

修改为：

“本协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行业的发展，不得它用。对于特殊活动经费，须经会长办公会、或理事会的批准，确定募集方式后收取。”

说明：会费收入的制定，并未考虑特殊活动所需要的经费。

 中国船东协会秘书处

 2014年7月18日